

地区指战员家属普遍进行上门慰问。走访前线部队家属266户，发家属生活补助费2000元，并送了慰问信和慰问品（每户毛巾毯一条、塑料皮包1只）。县教育局、共青团县委联合发起“开展给虞籍前线指战员写慰问信、送慰问品活动”，全县127个单位，写慰问信3717封，送慰问品575件。同年8月22日，县委、县府所属各部门暨烈属、劳动模范代表和文艺小分队一行31人，组成慰问团，由县委副书记章天祥、副县长杨国祥带领，专程去杭州慰问从中越边境前线归来的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一师，向陆军第一师、步兵一团、炮团、英雄硬骨头六连赠送了锦旗和慰问品；四次召开了上虞籍指战员座谈会，畅谈家乡建设情景，还为他们作了慰问演出。

附：“上虞县革命委员会拥军优属公约”。

上虞县革命委员会“拥军优属”公约（摘要）

拥军优属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光荣传统。认真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是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强国防建设，顺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为此，制定拥军优属公约如下：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人民军队，我们要宣传人民军队的光荣历史和伟大功勋，学习人民解放军勇于献身的崇高品质；学习人民解放军的高度组织纪律性和团结战斗精神。

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自觉维护人民军队的崇高声誉，经常保持和部队的密切联系，听取部队的建议和要求，认真改进地方工作。

三、积极配合部队搞好军事训练、战备执勤、国防施工、军农生产等任务，为部队提供必要的方便。努力做好军队供应工作，要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优先照顾。

四、要认真落实优抚政策，热情关怀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的生产生活；尊重他们的社会地位和荣誉，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热情欢迎复员退伍和转业军人到地方参加工农业生产和从事其他工作，妥善安置使之各得其所。

五、要深入开展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发扬“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光荣传统，把拥军优属工作推向群众化、经常化、制度化。

上虞县革命委员会1980年新年

四、军民共建

人民解放军驻虞部队，在地方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同时，也积极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军民共建，亲如一家。上虞县自1983年起，有县烟糖公司、蒿坝乡马寺岙村、五驿乡五夫村、娥江乡赵家村和上浦中学等，分别和当地驻军开创军民共建文明村（单位）活动，促进了这些村（单位）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五驿乡驻军部队，在1983年为村里修路300米，植树400多株。1984年春节，从部队伙食中拿出猪肉24斤、大米120斤，分送给村里4户贫困户过节。夏收期间，有100多名战士帮助农户收种，平时还经常为全村5户孤寡老人做好事。

东海舰队112分队，在1984年初与马寺岙村成立了“军民共建领导小组”为村里办了三件好事：1.军民共建文明井一口，使家家户户用上了清洁水；2.共建了670米长的水泥公路一条，解决了群众走路难问题；3.建好了村“青年民兵之家”，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还为群众治病1000多人次，义务修理收音机20多台。